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	活動編號	(由課外組寫)	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	
活動名稱	活動主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或法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財產權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			
活動地點	核心能力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與實務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學習能力			
參與人數	工作人員：_____人；非工作人員：_____人；合計：_____人					
交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_____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_____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運輸系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覽車_____輛 遊覽車公司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 (閱畢後簽章)	一、本表請於活動舉辦前7個工作天提出，活動結束後10日內憑單結報，逾期不予補助。 二、為加強學生課外活動安全，辦理活動時，務請遵守下列規定： 1. 請確實遵守校內外各相關法規。辦理活動請保持每平方公尺至多3人之容留人數。 2. 禁止在校內/外任何場進行火棍、火球、火舞等危險活動。 3. 本次活動中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烹飪活動，請指導老師務必掌握活動辦理情形。 隨隊師長簽章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本單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。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，當您繳交此申請單，表示您同意上述內容。					
活動申請人 簽章		社(會)長 簽章		指導老師 簽章		
姓名	電話	姓名	電話			
學生會 補助簽證	補助費用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費用項目	補助金額	學生會 簽章	
經費補助 簽證	經費來源	第_____工作項目		會辦單位		核示
	費用項目	補助款	配合款			
	印刷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處		
	膳宿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管組		
	運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繕組		
	保險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組		
	設備使用費					
	雜支					
總計						
補助單位						
課外組						
學務長						